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 的 (2022 年隆昌市+荣昌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质量品牌一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隆昌市+荣昌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质量品牌一农产品品牌培育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成都市墨者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成都市墨者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